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二，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相关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07,260,670.0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支付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时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所开具的信用证切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自有外汇或开具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因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加上前期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数量，公司拟对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公司变更登记事宜。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3,588,45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9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69,999,988.64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7,075,459.3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62,924,529.2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154,328.7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1,770,200.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6 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

2、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1、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可滚动使用。

3、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 5.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桐昆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7,260,670.0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或信用证方式所支付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 5.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9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相关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由桐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单独向南通佳兴增资，增资金额为 80,000 万元。公司对南通佳兴的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将全部计入南通佳兴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佳兴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由桐昆股份先受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隆化工持有的恒翔公司 72% 的全部股权（认缴出资 36,000 万元），其中桐昆股份以自有资金 25,200 万元向恒隆化工支付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剩余 10,800 万元恒隆化工未实缴部分，由桐昆股份以募集资金支付；另再由桐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单独向恒翔公司增资 16,200 万元。此次桐昆股份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其中 16,200 万元计入恒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翔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6,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拟由桐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单独向南通佳兴增资，增资金额为 80,000 万元。公司对南通佳兴的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将全部计入南通佳兴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佳兴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佳兴的股权结构为：桐昆股份出资 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2.73%，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27%。

（二）对恒翔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翔”）年产 15 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05,000 万元。

恒翔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人民币，由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能源”）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100%。截至本次增资前，嘉通能源对南通佳兴实缴出资为 30,000 万元。南通佳兴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拟由桐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单独向南通佳兴增资，增资金额为 80,000 万元。公司对南通佳兴的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将全部计入南通佳兴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佳兴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佳兴的股权结构为：桐昆股份出资 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2.73%，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27%。

（二）对恒翔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翔”）年产 15 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05,000 万元。

恒翔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化工”）认缴出资 36,000 万元，占比 72%；公司全资境外外公司鹏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裕贸易”）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占比 28%。截至本次增资前，恒隆化工对恒翔公司实缴出资为 25,200 万元，鹏裕贸易对恒翔公司实缴出资 12,315.55 万元。恒翔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37,515.55 万元。

因恒翔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同时考虑到恒隆化工及鹏裕贸易的资金状况，本次由桐昆股份先受让恒隆化工持有的恒翔公司 72% 的全部股权（认缴出资 36,000 万元），其中桐昆股份以自有资金 25,200 万元向恒隆化工支付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剩余 10,800 万元恒隆化工未实缴部分，由桐昆股份以募集资金支付；另再由桐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单独向恒翔公司增资 16,200 万元。此次桐昆股份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其中 16,200 万元计入恒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翔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6,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翔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桐昆股份出资 52,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8.85%，桐昆股份全资境外外公司鹏裕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15%。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南通佳兴

公司名称：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富强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供电、售电服务；生产销售蒸汽、热水；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污泥处置；电力企业废气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06M3A4N

股权结构：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嘉通能源持股 100%。

南通佳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40.40	20,592.70
负债总额	20,907.01	5,035.16
净资产	29,833.39	15,557.5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4.15	−42.46

（二）恒翔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 1817 号 1406 室

法定代表人：沈亚芬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研发；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XJT91J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2%，公司全资境外外公司鹏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8%。

恒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824.34	38,121.63
负债总额	10,362.52	3,789.73
净资产	36,461.82	3,4331.9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3	1.14
净利润	−453.20	−542.53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通佳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73901409810805。公司已与南通佳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恒翔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370201040059806。公司已与恒翔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南通佳兴、恒翔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通佳兴、恒翔公司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507,260,670.05 元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0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3,588,45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9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69,999,988.64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7,075,459.3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962,924,529.2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154,328.7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1,770,200.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6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	217,976.00	140,000.00
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注]	205,000.00	57,000.00
合计	422,976.00	197,000.00

[注] 项目备案总投资额为 29,289 万美元，使用的汇率为 7 人民币元/美元

（一）对南通佳兴增资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佳兴”）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17,976 万元。

南通佳兴现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由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能源”）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比 100%。截至本次增资前，嘉通能源对南通佳兴实缴出资为 30,000 万元。南通佳兴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拟由桐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单独向南通佳兴增资，增资金额为 80,000 万元。公司对南通佳兴的实缴出资 80,000 万元将全部计入南通佳兴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佳兴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佳兴的股权结构为：桐昆股份出资 8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2.73%，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嘉通能源有限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7.27%。

（二）对恒翔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翔”）年产 15 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205,000 万元。

恒翔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隆化工”）认缴出资 36,000 万元，占比 72%；公司全资境外外公司鹏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裕贸易”）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占比 28%。截至本次增资前，恒隆化工对恒翔公司实缴出资为 25,200 万元，鹏裕贸易对恒翔公司实缴出资 12,315.55 万元。恒翔公司实收注册资本为 37,515.55 万元。

因恒翔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同时考虑到恒隆化工及鹏裕贸易的资金状况，本次由桐昆股份先受让恒隆化工持有的恒翔公司 72% 的全部股权（认缴出资 36,000 万元），其中桐昆股份以自有资金 25,200 万元向恒隆化工支付其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剩余 10,800 万元恒隆化工未实缴部分，由桐昆股份以募集资金支付；另再由桐昆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单独向恒翔公司增资 16,200 万元。此次桐昆股份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其中 16,200 万元计入恒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翔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6,2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翔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桐昆股份出资 52,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8.85%，桐昆股份全资境外外公司鹏裕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15%。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南通佳兴

公司名称：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0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富强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供电、售电服务；生产销售蒸汽、热水；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电力、热力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污泥处置；电力企业废气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206M3A4N

股权结构：桐昆股份全资子公司嘉通能源持股 100%。

南通佳兴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740.40	20,592.70
负债总额	20,907.01	5,035.16
净资产	29,833.39	15,557.5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4.15	−42.46

（二）恒翔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海港大道 1817 号 1406 室

法定代表人：沈亚芬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研发；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润滑油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XJT91J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市恒隆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72%，公司全资境外外公司鹏裕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8%。

恒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824.34	38,121.63
负债总额	10,362.52	3,789.73
净资产	36,461.82	3,4331.9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3	1.14
净利润	−453.20	−542.53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通佳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73901409810805。公司已与南通佳兴、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恒翔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9370201040059806。公司已与恒翔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并用于江苏省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年产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20 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南通佳兴、恒翔公司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南通佳兴、恒翔公司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